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 3510163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8 元，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，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与分红发放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6 月 23 日

除息日： 2009 年 6 月 24 日

红利发放日：2009 年 6 月 24 日

三、 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

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分红派息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文启明

咨询电话：0731-5534994

传真电话：0731-5535588

六、 备查文件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。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

